

团体标准

T/ NAIA×××-××××

监督抽检过程证据留存规范

Standard for evidence retention in supervised random inspection
process

(征求意见稿)

××××-××-××发布

××××-××-××实施

宁夏化学分析测试协会 发布

目 录

前言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抽样前的取证	1
4 抽样过程记录	1
5 样品运输	3
6 样品交接	3
7 抽样注意事项	3
8 拒绝抽样情况下的取证	4
9 结论	

前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编写。

本文件由宁夏化学分析测试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仲检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仲检检测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瑞、李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监督抽检过程证据留存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抽检过程中证据的留存。

本文件适用于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的抽检过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T 789 农药残留分析样品的采样方法

NY/T 2103 蔬菜抽样技术规范

NY/T 2102 茶叶抽样技术规范

GB/T 30891 水产品抽样规范

GB/T 12729.2 香辛料和调味品

GB/T 9695.19 肉与肉制品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3 抽样前取证

3.1 抽样人员根据抽样计划到达被抽样单位，出示抽检通知书、委托书及有效证件，告知被抽样单位阅读通知书背面的被抽样单位须知，并向被抽样单位告知抽检性质、抽检食品品种等相关信息。

3.2 将出示过程以及被抽样单位的门牌、相关证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法定资质证书进行拍照留存。

①证明抽样人员已经履行告知义务；

②反映抽样人员的数量符合程序要求；

③确认被抽样单位合法生产经营，并且拟抽取的食品属于被抽样单位法定资质允许生产经营的类别；

④留存企业相关证件信息，便于后续抽样文书的填写与核对。

4 抽样过程记录

4.1 过程记录的作用

抽样人员应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从食品生产者的成品库待销产品中或者从食品经营者仓库或者用于销售的食品中随机抽取样品。

为保证抽样过程客观、公正，抽样人员可通过拍照或录像等方式对被抽取样品状态、样品基数以及样品抽取和样品封样等可能影响抽检结果的因素进行现场信息采集。

①证明抽样过程为抽样人员在符合抽样程序的要求下，在正确的抽样地点抽取样品；

②证明样品状况及数量满足抽样基数的要求；

③证明抽取的样品已经封存完好，不易拆封掉包，且能够区别检验样品及备份样品。

4.2 现场信息采集

——被抽样单位外观照片（门头照）一张；

——被抽样单位营业执照照片一张；

——被抽样单位许可证照片一张；

——样品置于货架照片一张，（照片中样品价格清晰可见）；

——样品正反面照片各一张（包括样品的名称、生产日期、该样品的生产厂商、委托商、生产许可证编号以及能量成分表）；

- 封样后照片一张（照片中清晰可见封条上样品编号、样品所属细类以及样品名称、检样与备样同时出现在照片中）；
- 被抽样单位负责人在抽样单以及封条签字盖章的照片；
- 采样结束，采样人员与被抽样单位负责人及样品合照；
- 填写完毕的抽样单照片一张；
- 告知书一张；
- 纪律反馈单一张；
- 购买样品付费凭证照片；
- 被抽样单位提供的进货票据照片一张。

4.3 系统上传照片（【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终端】系统）

- 被抽样单位门头照；
- 营业执照；
- 相关许可证照片；
- 样品生产日期、样品名称、样品生产企业相关信息照片；
- 采样人员采样照片；
- 被抽样单位负责人在抽样单及封条签字盖章照片；
- 封样后照片一张；
- 抽样人员与被抽样单位负责人及样品照片。

抽样过程需注意：

- ①至少有 2 名抽样人员同时现场抽样，不得由被抽样单位人员自行取样。
- ②如果实施细则中抽样数量对重量和独立包装数据均有要求时，必须二者同时满足，必要时，可与承检机构沟通，抽取的样品量应满足检验和复检需要。

封样时需注意：

- ①在被抽样单位人员面前用封条封样，封条需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保做到样品不可拆分、动用及调换、真实完好。
- ②如果使用多张封条进行封样时，应同时在抽样单备注中注明采用的封条数量及封样位置。
- ③封条上抽样单编号信息应与抽样单信息保持一致，确保封样与抽样单一一对应。必要时，可在封条上注明检验样品、备样等字样。

4.4 文书填写 签字确认

4.4.1 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定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单》，详细记录抽样信息。抽样文书应当字迹工整、清楚、容易辨认、不得随意涂改，需要更改的信息应采用杠改方式，并由被抽样人员盖章或签字确认。

4.4.2 抽样单填写完毕以后，可由另外一名抽样人员向被抽样单位介绍抽样内容，并检查文书填写的正确性。抽样单内容经被抽样单位确认后，由其签字、盖章。对无法提供相应合法印章的可加按指模确认，特殊情况可签字确认。

4.4.3 抽样单填写注意事项见抽样文书的填写规范。若抽样单有填写错误的地方要修改时，需当事人现场按手印，如错误达 3 处以上则需要重新填写抽样单。

4.4.4 实施细则中规定需要企业标准的，抽样人员应索要经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文本复印件，并与样品一同移交承检机构。

4.5 付费买样 索取票证

4.5.1 抽样人员应向被抽样单位支付样品购置费并索取发票（或相关购物凭证）及所购样品明细。可现场支付样品购置费用，或先出具《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购置费用告知书》，随后再支付费用，要求被抽样单位将发票、所购样品明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购置费用告知书》、银行账号寄

送指定的付款单位，由指定的付款单位支付样品购置费。

4.5.2 抽样完毕后，需支付给被抽样单位的文书包括：《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购置费用告知书》（现场交付样品购置费的不用提供）、《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质量及工作纪律反馈单》。

5 样品运输

5.1 样品运输要求

5.1.1 要注意样品的外观，存放样品的容器有无破损，样品的封条有无脱落；

5.1.2 对有特殊储存要求的样品进行监控和记录，在运输过程中，如需冷藏或者冷冻存储的样品，应确认存放设备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温度监控；

5.1.3 要符合样品运输的时限要求，有些保质期短的样品，要在规定的保存条件下，在保质期内尽快完成样品运输。通过拍照、录像的形式反映样品的外观及存储设备信息，通过温度的实时监控记录样品运输过程中的储存温度。

5.2 样品运输需注意

5.2.1 根据样品性质和检验目的进行合理储存、运输，确保样品不被污染。样品在贮存、运输等过程中，应采取适当保护措施，避免包装破损而导致样品之间的交叉污染。

5.2.2 抽取的样品应由抽样人员携带或寄送至承检机构，不得由被抽样单位自行寄、送样品。对保质期短及生鲜食品应及时送至承检机构。

5.2.3 对于易碎品、冷藏、冷冻或其他特殊贮运条件等要求的样品，抽样人员应当采取适当措施运输，在检测规定时间内尽快送达承检机构。

6 样品交接

6.1 样品移交过程需注意

6.1.1 如果承检机构发现样品封条有破损、样品不符合计划要求、抽样文书填写错误或者存在其他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况，需要拒收样品时，抽样人员需认真与承检机构核实。对确实存在样品或文书不规范的，由承检机构填写并出具《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移交确认单》。

6.1.2 如果是由于样品封条破损、样品不符合计划要求等情形被拒收，抽样单位应组织重新抽样；如果由于抽样文书填写不规范等于样品封样无关的情形被拒收的，抽样单位可与被抽样单位沟通，重新填写抽样文书，双方签字。同时抽样单位须收回已交付被抽样单位的作废文书。

6.1.3 抽样人员在向承检机构移交样品时，应同时交付的文书包括：《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第三联 组织抽样检验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留存）、《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除已交付被抽样单位和抽样单位自留的，其他均交付承检机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购置费用告知书》（如指定承检机构支付样品购置费，需交付承检机构）。

7 抽样注意事项

7.1 不予抽样情形

抽样时遇到下列情况，则不予抽样：

7.1.1 抽样基数不符合实施细则要求（同一规格型号/批次不足抽样数量的）。

7.1.2 食品标签、包装、说明书标有“试制”或者“样品”等字样的。

7.1.3 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取食品为被抽样单位全部用于出口的。

7.1.4 食品已经由食品生产经营者自行停止经营并单独存放、明确标注进行封存待处置的。

7.1.5 过保质期或已经腐败变质的。

7.1.6 被抽样单位存有明显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的。

7.1.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7.1.8 因季节性等原因停产，致使抽样人员不能正常抽取样品。此时应当将企业停产状况、成品库中样品状况、出口订单等情况以照片的形式记录，并填写相应的情况说明材料，如《未抽到样品企

业情况说明表》，同时请企业代表签字盖章。

7.1.9 企业倒闭后，抽样人员不能正常抽取到样品，应及时与当地日常监管部门核实，情况属实后，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写明原因，并请监管机构签字盖章证明。

8 拒绝取样情况下的取证

被抽样单位无正当理由，对抽样工作不配合，或者不在抽样文书上签字的，抽样人员应认真取证，如实做好情况记录，告知拒抽的后果，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拒绝抽样认定书》，列明被抽样单位拒绝抽检的情况，由当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抽样人员共同确认，并及时上报组织抽检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如果当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无法到抽样现场确认的，可由2名或2名以上抽样人员在《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拒绝抽样认定书》上签字即可。

9 结论

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要求，抽样人员通过拍照、录像、填写抽样文书、情况说明、监控记录、储存温度等证据保留措施，将抽样告知、样品抽取、样品运输、样品交接以及未抽到样品等过程记录下来，规范了抽样行为，纪实了抽样过程，同时也为处理抽样过程的异议提供了有力证据。
